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組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

編號：070

因應疫情發展，本部舉行視訊會議 強化矯正機關防疫措施，及時澄清不實傳言

有鑑於外界十分關心此波疫情嚴峻期間，矯正機關群聚染疫之風險，致迭有不實傳言或未經求證之報導傳播，恐將造成監所收容人及其親友無謂恐慌或臆測，為免以訛傳訛，影響囚情，且為因應疫情發展，適時強化矯正機關防疫措施，本部特於昨（2）日上午，邀集矯正署舉行「法務部因應國內疫情發展研商矯正機關防疫措施」視訊會議。

此次會議由本部防疫長林常務次長錦村主持，與矯正署同仁共同研議加強防疫事項，包括下列 5 項因應措施：

- 1、 **外國籍與本國籍收容人之防疫規範與醫療處遇，採取一致措施**
矯正機關收容人，無論本國籍或外國籍，相關防疫規範與醫療處遇均一致，即凡是 COVID-19 檢驗(含抗原快篩)結果為陽性，且經醫師問診判定列入確診病例，依收容人病症輕重情形，即時安排戒護住院或收置於監所內隔離照護專區，並持續透過合作醫療院所派遣專責醫師進行診治及醫療照護事宜。
- 2、 **對於慢性病、高齡之收容人與隨母入監幼兒等健康高風險族群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苗施打政策，採取周全之防疫措施及提供足夠之醫療照護**
 - (1) 矯正機關對於中高風險、高齡者、隨母入監幼兒，每日實施健康監測，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。遇有疑似染疫症狀，立即實施快篩檢測並協助就醫看診。
 - (2) 加強對於前述幼兒防止染疫及染疫後之緊急應變作為，建立儘速送醫治療之 SOP，以有效防範幼兒中重症產生。
 - (3) 持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揭示之疫苗接種間隔時間，安排收容人接種追加劑，以提升群體免疫保護力。

3、 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防疫相關指引，進行衛教，輕症有效管控，中重症儘速送醫，並應隨時更新及事先備妥與落實各種防疫因應措施。

4、 針對出監收容人，無縫轉銜相關機關，確保防疫安全

本國籍或外國籍之收容人，如經醫師診斷為確診病例或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，於依法拒絕收監、具保、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監(所)前，各矯正機關均依規定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及時告知銜接單位有關收容人染疫治療或隔離照護等情形，以利妥善處理後續接手事宜，維護值勤同仁健康。

5、 對於外界不實報導或傳言，應儘速查明、及時澄清

疫情期間，若有不實傳言或媒體報導，除無益防疫外，更易造成監所收容人及其在外之親友擔憂與恐慌，為免以訛傳訛，相關矯正機關應秉持透明、公開之態度，第一時間儘速查明，並及時對外澄清說明，以安定囚情，並讓國人安心。